

111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角力代表隊徵召辦法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4 月 27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10551314 字號辦理。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台南市北區民德國中、台南市新營區太子國中、新營高工、中華科技大學。
- 五、選手資格：

- (一)設籍資格：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
(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6年10月08日(含)以前出生)。
- (三)報名辦法：需自行報名參加指定比賽。

六、徵召對象

1、徵召人數：

(一) 男子組量級表：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含 57.00 公斤)	1名
第二級：57.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1名
第三級：61.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1名
第四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1名
第五級：70.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1名
第六級：74.01 公斤至 79.00 公斤	1名
第七級：79.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1名
第八級：86.01 公斤至 92.00 公斤	1名
第九級：92.01 公斤至 97.00 公斤	1名
第十級：97.01 公斤至 125.00 公斤	1名

(二) 女子組量級表：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含 50.00 公斤)	1名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1名
第三級：53.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1名
第四級：55.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1名
第五級：57.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1名
第六級：59.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1名
第七級：62.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1名
第八級：65.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1名
第九級：68.01 公斤至 72.00 公斤	1名
第十級：72.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1名

合計共20名

2、成績或標準：訂定徵召選手之資格。

1. 入選 108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比賽與 109 年全民運沙灘角力選手為優先保障名額
2. 108 年、109、110 年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杯等..角力比賽前六名之選手(依比賽名次為依據)

以上徵招名單由台南市角力委員會選訓委員開會同意後開始實施正選後為培訓選手備取選手須繳交集訓同意書,未參與集訓不列入參賽名單,全民運參賽項目依訓練實際情況而定。

3、具潛力選手有培植需要，必須述明具體條件及數據。

1. 潛力選手以高中生在全中運得牌、全國賽進前六名優先培訓。
2. 在高中階段實力上有機會進前六名,角力項目比賽繼續升學到體育大學,以高中階段為主。

4、教練具備條件資格依序如下：

1. 具有角力A級、B級裁判、教練等專業證照
2. 入選代表隊成員較多的教練
3. 曾帶隊108、109、110年全、民運會帶隊成績優異者
4. 曾帶隊參加全國賽有優異成績

交由選訓委員審查後決議教練人選

七、徵召項目及評分規則或選拔辦法：(依以下順序排序)

1. 依入選的選手最多的教練為優先
2. 依帶隊成績來做積分依據,較高者優先:金牌5分 銀牌4分 銅牌3分 第四名2分 第五六名1分 其餘名次為0分記

註-(包括曾帶隊108、109、110年全、民運會帶隊成績及曾帶隊參加全國賽有優異成績)

八、教練產生方式：以指定徵招人選最多教練優先,其次以賽會積分產生或其他方式,都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九、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 111 年全民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一、選訓委員會辦法及組成：

(1)本委員會為建立公平、公開、公正之遴選原則，統籌辦理 111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項目之遴選，特設置臺南市角力委員會沙灘角力之選訓委員。

(2)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A、遴選 111 年全民運動會之綜合規劃

B、審查所有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資格、教練的產生。

C、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1. 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2. 委員會成員至少須包括角力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3.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市體育總會備查後施行。

4.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林冠維	臺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徐獻謙	臺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	林栢松	臺南市民德國中、長榮中學柔道角力隊教練	
委員	楊建豐	臺南市太子國中、新營高工柔道角力隊教練	
委員	吳學明	臺南市開元國小柔道角力隊教練	
委員	古正瑋	臺南市太子國中、新營高工柔道角力隊教練	
委員	潘柏維	臺南市民德國中、長榮中學柔道角力隊教練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